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四、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五、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八、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项。

九、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